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0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5,005,530.4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目标 ETF 基金份额，也可以通过券商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 ETF 基金份额。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指数型基金，本

	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98	0075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6, 012, 583. 03 份	1, 768, 992, 947. 38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2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 369, 896. 53	16, 316, 595. 19
2. 本期利润	37, 104, 106. 78	106, 757, 395. 2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4	0.054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9,533,366.98	2,739,731,254.9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62	1.548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5%	1.76%	4.12%	1.76%	0.13%	0.00%
过去六个月	-2.68%	1.63%	-3.09%	1.64%	0.41%	-0.01%
过去一年	41.99%	2.10%	39.86%	2.08%	2.13%	0.02%
过去三年	15.93%	1.64%	11.17%	1.64%	4.76%	0.00%
过去五年	12.69%	1.70%	5.75%	1.71%	6.94%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8.62%	1.77%	41.74%	1.82%	16.88%	-0.05%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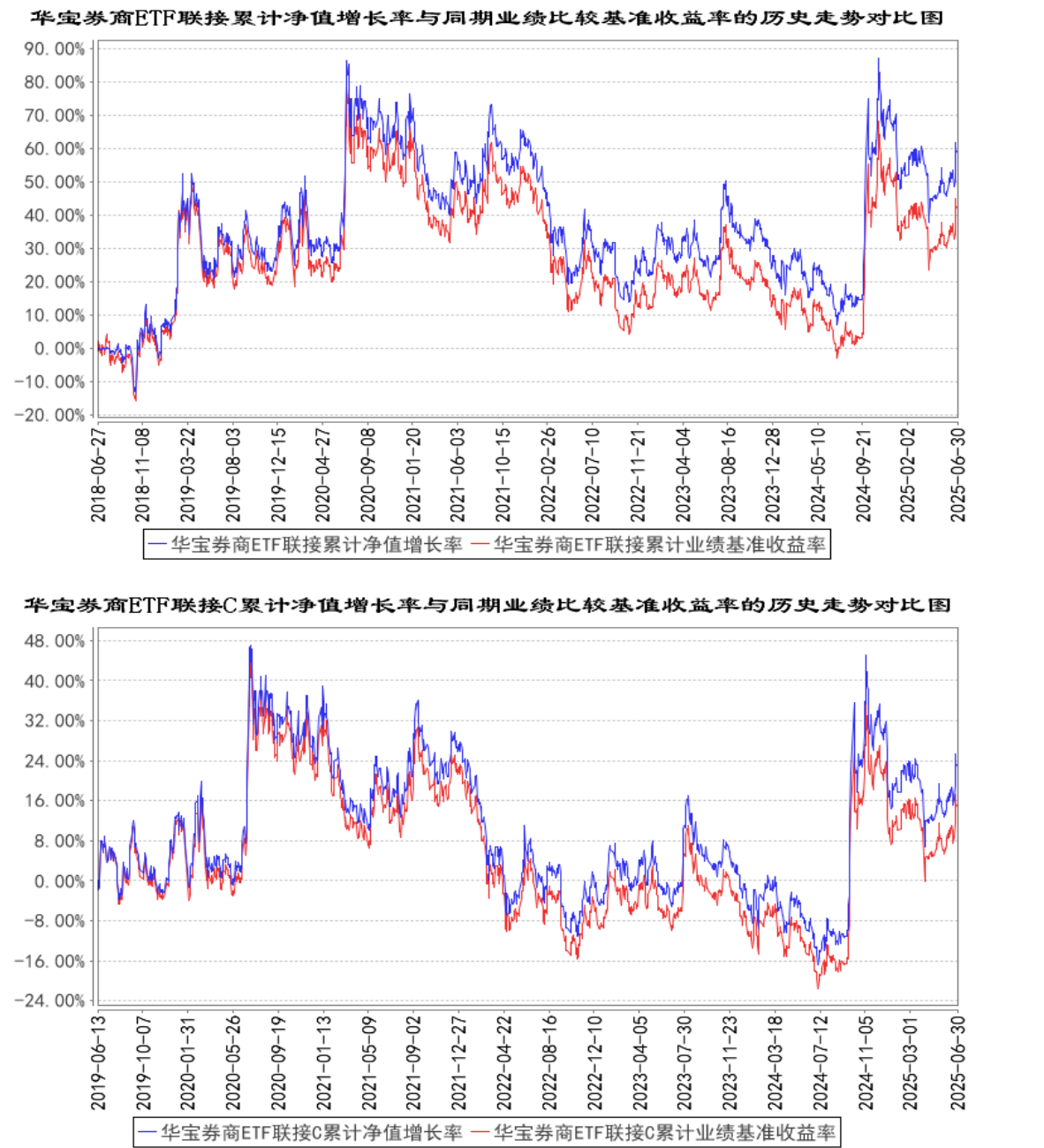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5%	1.76%	4.12%	1.76%	0.03%	0.00%
过去六个月	-2.87%	1.63%	-3.09%	1.64%	0.22%	-0.01%
过去一年	41.43%	2.10%	39.86%	2.08%	1.57%	0.02%
过去三年	14.56%	1.64%	11.17%	1.64%	3.39%	0.00%
过去五年	10.47%	1.70%	5.75%	1.71%	4.72%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65%	1.71%	14.67%	1.72%	7.98%	-0.01%
----------------	--------	-------	--------	-------	-------	--------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

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丰晨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6-27	-	16 年	硕士。2009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产品经理、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1 月起任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起任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任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投资总监	2021-03-08	-	19 年	硕士。2006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和量化投资部工作，现任指数投资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
--	--	--	--	--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系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 A 股市场股票日均成交额 12625 亿，环比下降 17.2%，但明显高于去年同期水平。4 月初受特朗普关税政策冲击，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加剧，A 股受外围不确定性影响跌幅明显，此后随着贸易战压力的缓和，中美贸易谈判取得进展，市场情绪缓慢提升，券商板块整体跟随市场走势，在 6 月下旬，受香港市场金融创新题材的催化：券商端国际业务线拥有了新增的展业窗口，长期前景提供了海外业务竞争力较强的券商估值提升空间，券商板块在季末走出一波小高潮，总体上看，作为“市场温度计”的券商板块，受益于风险偏好的持续修复以及年内补涨的需求，本季度表现优于市场多数宽基指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4.25%，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4.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537,227.73	2.39
	其中：股票	91,537,227.73	2.39
2	基金投资	3,389,690,330.01	88.3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5,405,897.40	7.18
8	其他资产	81,399,239.16	2.12
9	合计	3,838,032,694.3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5,820.03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1,491,407.70	2.4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537,227.73	2.4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599,219	13,859,935.47	0.38
2	600030	中信证券	464,776	12,837,113.12	0.35
3	601211	国泰海通	539,889	10,344,273.24	0.28
4	601688	华泰证券	244,665	4,357,483.65	0.12
5	600999	招商证券	177,592	3,123,843.28	0.09
6	600958	东方证券	250,900	2,428,712.00	0.07
7	000776	广发证券	141,200	2,373,572.00	0.06
8	000166	申万宏源	432,000	2,168,640.00	0.06

9	601377	兴业证券	331,175	2,049,973.25	0.06
10	601995	中金公司	55,500	1,962,480.00	0.0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9,690,330.01	92.38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 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 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证监会令第 218 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市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问题: 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 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 公司上市当年即亏损; 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警示, 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 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 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 底稿不完善等问题; 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证券异常交易, 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勤勉尽责; 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证券异常交易, 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一是存在未审慎报价的情况, 部分内部研究报告计算过程存在明显错误, 审批复核工作不到位, 导致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明显偏高并影响最终报价, 个别项目高报价情况引发投资者信访投诉。二是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 新股报价决策仅由一人在内部报告建议价格区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的集体决策过程缺失。三是定价依据不充分, 内部研究报告相关估值参数的设置依据不充分, 逻辑推导过程缺失; 最终报价逻辑推导过程不完备, 新股投资决策人员在内部报告建议区间中随机确定申报价格, 报价的确定缺少逻辑推导过程; 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薪酬管理制度不健全、薪酬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错误、人员任职管理和信息报送存在问题, 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 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勤勉尽责, 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承诺或保证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信披义务, 内部制度不完善, 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审慎核查硬件设备生产情况、未审慎核查软件销售情况、客户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审慎核查关联方借款利息计提事项。中国证监会认为,中金公司在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违法行为;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3.与不明身份的客户进行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承诺或保证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推荐挂牌业务未勤勉尽责;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督促发行人准确、完整披露控股股东的重大股权转让情况;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因：一是与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开展场外期权交易，且在开展过程中未能有效监测参与产品购买场外期权的占比情况；二是对于部分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测试答案、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协助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开展场外期权交易等未规范展业等情形；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一、经纪业务管理方面，部分业务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个别营销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从事客户招揽服务或向普通投资者推荐高于自身风险等级的金融产品。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方面，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在衍生品交易准入环节，尽职调查获取信息不全面，对交易对手真实身份、是否符合适当性要求核查不充分。在交易对手方后续管理环节，未持续充分关注客户交易目的，未有效落实负面客户管理机制。在交易风险管控环节，风险监测与留痕、保证金管理、估值模型管理等均有不足；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会计报告违规，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未履行信披义务，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内部制度不完善，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一、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 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 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 一、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经销收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二、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 三、未对发行人生产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 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0,154.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715,382.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493,702.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1,399,239.16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9,602,697.08	2,094,357,748.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3,448,087.30	645,448,175.7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7,038,201.35	970,812,976.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6,012,583.03	1,768,992,947.3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	发起份额承诺
----	-----	----------	--------	----------	--------

	额总数	份额比例(%)		份额比例(%)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10,000,450.05	0.42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10,000,450.05	0.42	-

注：1. 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总计 10,001,000.00 元认购了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不少于三年，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2. 发起份额已满足承诺持有期限，管理人已赎回全部发起份额。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6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吕笑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